

依托数字经济驱动京津冀产业融合发展

□母爱英 张卉卓

产业融合指各要素在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的不同行业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相互作用的动态发展过程,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为产业融合发展带来新契机。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是“十四五”时期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向纵深的重要内容,应充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强化主体意识、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加强数字融合型人才培育等措施,推动京津冀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完善合作机制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三地在交通、产业、生态治理等方面合作取得显著成效,然而,跨行政区域利益协调机制不健全、政府激励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直接抑制了京津冀产业融合发展进程,需要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平衡好跨区域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

要完善政府层面协调机制。加强京津冀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三地数字经济发展,共同协商重要资源、重大项目等落地实施。

要完善跨区域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进跨区域项目合作共建,搭建产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如工业互联网平台、京津冀数字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实现技术、人才、知识等要素资源的跨区域及跨产业部门的自由流动、沟通共享。

要建立推广合作试点示范区。针对各地区的比较优势,选择数字经济和三次产业融合水平较高的北京、天津与河北的石家庄、廊坊、邯郸等地,建立和推广数字化示范区和产业融合发展典型试点,探索适应京、津、冀三地不同需求的合作模式及利益共享机制。

强化主体意识

在推进三次产业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进程中,企业作为产业融合的参与主体,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内在动力。伴随数字经济带来的消费需求变化,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利益,必须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创新,通过参与跨行业、跨领域的网络化、集群分工协作,融入产业融合发展进程。

强化企业主体融合意识,要求三地政府继续开展融合试点的遴选工作,积



极培育“两化融合”和“两业融合”试点示范。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在新一代信息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新模式新业态应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融合模式,促进同行业企业间学习对标,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同时,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企业在细分领域细分行业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助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同时,针对京津冀企业数字化转型不平衡的问题,加快培育区域龙头企业及配套产业链,共同构建分工合作、相互配套、上下游衔接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

推进数字产业化

京津冀三地之间存在一定的“数字鸿沟”,河北亟需从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创新等方面推进京津冀数字产业化。

要改造升级传统网络基础设施。京津冀地区尤其是对于数字经济发展较落后的河北省来说,应继续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开展云网融合工程,在数字先行示范区优先部署千兆网络,推进5G等新型信息通讯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与普及应用,提高各地市的宽带网络普及率和服务质量。

要推进三地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河北省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协同建设移动基站、传输光缆、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民生等融合基础设施,协同建设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协同、布局协同、应用协同,推进与京津冀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系统兼容,并以数字基础设施为纽带,推动

三地融合发展。

要优化配置创新资源。针对现阶段京津的高精尖成果与河北承接能力之间的梯度过大,河北省应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现代通信、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依托雄安新区、石家庄、廊坊、邯郸等地的产业承接平台,加强与京津两地的高校、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间开展深度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落地。同时,应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数字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

从京津冀产业数字化水平来看,津冀两地的产业数字化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远不及北京,“核心高、外围低”特征明显。因此,“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在缩小三地产业发展梯度差的同时,需要突破产业协同的时空限制,加快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融合发展。

要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聚焦钢铁、石化、汽车制造等行业,提升制造业企业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等方面的能力,政府通过与大型企业合作,增加高端智能硬件、个性化定制软件技术供给,开展工业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推动各类生产资源开放共享。此外,深入实施“万企转型”“千项技改”“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新应用培育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对传统制造业进行全产业链升级改造,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要协同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服务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应积极推动企业从物料采购、物流到加工、零售、配送和服务等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协同推进数字技术与商贸、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要以三产融合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京津冀高水平的农业生产要素融合,将北京丰富的科技创新要素与天津、河北的农业生产相融合,开展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促进农业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发展,推动农业领域自主创新和农业现代化。同时,丰富三产融合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广大农户向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转型,推动文化、教育、康养、金融等融入农业发展,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加强数字融合型人才培育

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进程的加速,对数字化、融合型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平衡高端人才供给对京津冀产业融合发展至关重要。

要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协作机制。推广高校、科研机构相结合的跨学科专业设置和融合型发展模式,完善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企业培养相应的专业型和复合型人才。

要定期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数字知识技能培训。激励引导京津冀地区尤其是河北省内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培训,向其传授跨领域的数字化技能和管理知识,提高数字化人力资本的普及程度,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

要强化落实人才激励、引入政策。依托雄安新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平台载体,汇聚各类人才要素资源,引进一批高精尖人才和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市场意识、精通管理的跨领域融合型人才,打造“数字工匠”,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要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通过农业专家知识讲座、在线教育平台、手机APP等手段在重点地区开展线上线下农业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工作,提高涉农从业人员对数字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认知和应用水平。

【本文为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HB19YJ025)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严文杰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是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问题。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确保矿产资源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确保能源资源安全”“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是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问题。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保障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近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部署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有关工作。其中,2021年11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时明确提出,要确保能源矿产安全。这是我国首次把矿产安全和能源安全并列,首次把矿产安全纳入到国家总体安全观范畴,矿产安全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出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能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具体到矿产资源行业,指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可见,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确保矿产资源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

关键矿产资源是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防军事需求的原材料,在促进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保障国家安全、推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工业革命以来,关键矿产资源一直都是世界各国博弈的焦点,在碳中和愿景下关键矿产资源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凸显。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地缘政治、科技革命、贸易摩擦等各类复杂因素交织影响下,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亟待提升其韧性和安全水平。

增强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自主可控是提升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内在要求。要推动关键矿产资源由“依赖进口,进口集中”向“以我为主,适度进口,扩大来源”转变,增强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把矿产资源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一是增强关键矿产资源国内供给保障能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围绕镍、钴、铁、锂等关键矿产资源特别是紧缺矿产,集中全国矿业领域产学研优势力量开展新一轮“找矿行动”。尤其要支持企业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力度,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等形式鼓励企业在原有矿山开展深部和边部找矿,同时支持企业投资开发新型绿色矿山。二是提高关键矿产资源国外供给保障水平。鼓励我国矿业企业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国外市场”,大胆“走出去”参与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国际矿产品投资合作,通过收购矿权、绿地投资、合资开放、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关键矿产资源全产业链国际合作,增强海外关键矿产资源自主开发和持续供应能力。

推动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是提升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关键举措。一是聚焦关键矿产资源创新链痛点实施产业链供应链突围。从关键矿产资源下游原材料和终端产品“卡脖子”技术入手,打破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垄断,突破关键材料专利壁垒,推动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将初级原材料加工成高附加值的终端应用产品,彻底打破我国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在国际分工中处于“出口初级产品、进口优质加工产品”的不利格局,实现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突围。二是围绕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动创新链赶超。针对我国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中间大、两头小”的“纺锤形”不利局面,在关键矿产资源找矿勘查以及开采技术设备和装备、材料深度提纯、矿产资源二次开发利用等方面,通过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加强关键矿产资源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成本更低、更环保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我国关键矿产资源创新链塑造新优势。

推动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是提升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必由之路。一是构建关键矿产资源行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在关键矿产资源行业领域,分行业开展“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度融合政府侧和市场侧,积极贯通生产端和消费端,全面整合金融产品、高级人才、先进技术、惠企政策等创新资源,为矿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二是加速矿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矿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不想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难题,加大财政对矿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以政府采购方式为矿业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三是推进关键矿产资源行业“循数治理”。基于关键矿产资源行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推进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提示,构建从应急响应到应急保障到后期处置的机制,及时对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关键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投稿邮箱:hbjbl@163.com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王伟攀

内部财务控制是指与保护企业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以及财务活动的合法性有关的控制系统,目的在于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就法院内部财务控制而言,其内涵有一定的变化,其最重要的目的是确保财产的安全性、经济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科学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着重要意义。

建立科学的财务内控体系,保障财务内控管理有序进行

财务内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单位层面内控建设和业务层面内控建设。两者相辅相成,单位层面内控建设是财务内控体系的基础,脱离了单位层面建设,业务层面活动无法顺利开展。业务层面内控建设是财务内控体系的着力点,是财务内控体系的主要方向,完善业务层面内控建设能够切实提高财务内控体系管理水平。

单位层面。在组织架构建设方面,各法院建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以院党组会为决策机构、计财处(综合办公室)为具体承办部门、监察室为监督部门。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之间遵循制衡性原则,保持独立性,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在思想意识方面,要多层次增强财务内控意识。目前,国家层面正围绕财政工作展开全面创新与升级,各级政府也逐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范。只有对财务内部控制引起足够重视,进行改革创新,才能适应新形势下对财务工作更高的要求。财务内控意识的增强有助于降低机关单位运行成本、减少行政资源耗费,使财务成果最大化。在营造氛围方面,要加强财务内控

河北省法检市级财物统一管理后,建立完善的人民法院财务内控体系势在必行。科学系统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财政部门进行预算控制,推进财政节流等政策要求的落实,促进法院案件审判保障工作的质效提升

知识宣传,让法院干警切实了解财务内控涉及内容及相关要求,在公众号开设财务内控制度及知识专栏,营造“全院参与、人人皆懂”的氛围,从而提高财务内控政策的执行力。

业务层面。建立囊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六大业务活动的制度体系,实现预算和收支管理全口径,资产和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全方位的要求。各项业务活动要落实相应制度,对于制度的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内控制度,形成《单位内控制度手册》,并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修订。

合理配备人员,提高财务内控人员专业水平

人才是做好财务内部控制的基础,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是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体系的重要保障。积极推进财务干部队伍建设,多方面提高财务人员内控意识。财务人员作为财务内控工作的直接接触者,其内控意识决定着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程度。在内部建立起合理的培训体系,对财会人员定期进行专业能力和素质培训,确保工作的规范性、效率性和准确性。建立合理的奖惩机制和竞争机制,保证财务人员不懈怠、不懒惰,激发财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各法院通过合理配备财务人员,根据不相容岗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确保

制度制定后不是“一纸空谈”。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财务内控水平

风险评估是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内控体系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到位,对于财务风险的防范有着重要作用。各地法院应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针对业务活动流程进行风险识别,比照相关政策找出风险点,从而形成风险清单。按照风险清单,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单位的影响程度,科学制定风险评估标准,确立风险等级。最后进行风险应对,针对所存在的风险,及时反馈,提出解决方案,立即整改,确保风险降到最低。按照风险评估流程,在开展风险评估后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至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从而改进和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控制,提高财务内控水平。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在大数据技术日益成熟的时代背景下,法院系统大范围推广智能化办公,大力推进建设智慧法院。在信息技术支撑下,电子支付方式、电子票据等新型结算方式越来越普及,财政一体化平台应用基本全覆盖。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财务管理模式,对推进法院财务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在加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中,需要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信息化软件进行合理运用,制定完善的软件使用制度,进而更加充分地发挥现有OA办公平台,法院内网cocall等系统优势,充分使用“公务之家”相关功能,重视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填报分析,进一步加强各类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化软件的使用能够极大加强各县(市、区)法院的内部信息沟通,使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推进法院系统内控建设系统化进程。

以中院为引导,加强财务内控体系监督

2022年,根据《河北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意见》,河北省法院系统进行了财务市级统管,基层法院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此次河北省法检市级财物统一管理,对人民法院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基层法院财务上划后,财务预算纳入市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目前,各地中院财务内控体系相对较为完善,对于基层法院的财务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可以进行建议性指导。在后续制度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走访,监督。各地区中院加强沟通交流,根据最新政策要求以及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制度研讨,并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财务知识培训,进行财务水平考核,使各地法院财务内控建设形成统一规范。

综上所述,河北省法检市级财物统一管理后,建立完善的人民法院财务内控体系势在必行。科学系统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财政部门进行预算控制,推进财政节流等政策要求的落实,促进法院案件审判保障工作的质效提升。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